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8日，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A座首层、2层商业部分，占地面积2560.48m²，建筑面积4742.01m²。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协议）；CT诊断专业（协议）；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项目设置床位50张，运营期预计接诊量约为150人次/天（54000人次/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

年 8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30049 号）。

2023 年 11 月，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受领任务后，立即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资料研读，并进行现场踏勘，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2 月 7~8 日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最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海环审字 20230049 号），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5t/d(污水处理站采取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均先进入化粪池化粪池上清液流入格栅井,经过格栅截留掉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调节,调节池设置超越管,可作为事故旁通,连接至消毒池;出水经提升泵提升后进入兼氧池,然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这里依靠微生物的活性对有机物等污染物进行分解,出水经过沉淀后加入消毒剂进入接触消毒池,经过一段时间的充分接触,经消毒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地上1层一体化全封闭结构)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结构,对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的臭气由排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管道引到楼顶排放(位于A座与B座之间的2层连接楼层,排放编号 DA001,排放高度为 15m)。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水泵、新风系统外机、风机、中央空调外机、诊疗设备等。本项目设备均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物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工业类高噪声源,项目北侧与知春路(主干路)距离约 52m,,医院采用隔声门,窗户已采用中空双层玻璃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要求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标准限值修正值要求。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中的相关规定。此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表：

北京普祥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专家	彭应登	教高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13301001563	
	余杰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18289607	
	闵建锋	高级工程师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